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星通”、“标的公司”）89.4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凯睿星通89.49%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史焱、李江华等 20 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

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另行协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并于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日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亏损补偿金额应按交易对方各自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史焱、李江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相关规定，重组后交易对方史焱、李江华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席惠明，实际控制人为席惠明、浦建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席惠明，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席惠明、浦建芬。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5、《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6、《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前述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起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收盘价格为6.58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收盘价格为8.38元/股。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10、《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11、《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关于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暂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